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其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茲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又為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亦能給與其子女教養，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所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增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為給與就學費用補助對象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